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江展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v64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64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臺北市112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實施計畫1份

(31886994_113306418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臺北市112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」收件日期延至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4月24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056813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積極投入資訊科技教育、科技輔助教學，並強化學校對於資訊科技教育行政支持，本局特辦理旨揭實施計畫，評選本市資訊科技教育應用優秀人才，樹立典範學校團隊。
- 三、為利各校鼓勵及推薦優秀教師及團隊參與旨揭計畫，規劃延長旨揭計畫報名時間，由原至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，延長至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「臺北市112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及團隊踴躍報名參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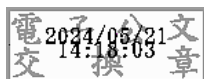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麗山高中 1130521



NIAA1136005291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